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受案報處數 (本報或遊民處理人件)	本月底遊民 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度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本月底本 縣(市)遊 民收容所 現有人數 (他縣 市)(人)			
			合計	協助 送家	關懷 服務	年節 活動	轉介福 利服務	轉介就 業服務 或訓練	結 合輔導 資源 租屋	計	轉 介精神 治療	轉 介安老 機構 收容	轉 介老 人機 構 收容	轉 介身 心福 利 收容	轉 介遊 民 收容 所		送 其 他 有 關 機 構 (構)	因 故 死 亡	其 他 (協 助 住 院 醫 療 等)
總計	199	683	61,569	29	60,750	111	432	89	34	100	6	—	10	—	83	1	2	22	109
男	179	580	55,395	26	54,675	90	389	79	29	86	2	—	8	—	75	1	2	19	94
女	20	103	6,174	3	6,075	21	43	10	5	14	4	—	2	—	8	—	—	3	15
備註	關懷服務包含盥洗服務6,231人次、提供餐食51,151人次、剪髮服務268人次、提供物資1,679人次、協助就醫1,421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王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；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審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國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6年10月16日 10:10:49 印製